

证券代码：873968

证券简称：杰西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应当确保在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办理完毕上述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就资产转移手续完成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者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

**第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第四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

**第五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正确把握时机和投资进度，正确处理好投资金额、投入产出、投资效益之间的关系，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做到资金使用公开、透明和规范。

**第六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七条** 凡违反本制度，致使公司在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时遭受损失的（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必要时，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九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包括专用账户的开立及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台账管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与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变更的有关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 1 个月以内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10% 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主办券商；

（四）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主办券商；

（五）主办券商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六）主办券商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主办券商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公司、商业银行、主办券商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主办券商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主办券商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并公告。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主办券商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并公告。

**第十一条** 主办券商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书面报告。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二条** 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期内有责任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公司应支持并配合主办券商履行职责。

**第十三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 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

(二)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三)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并公告；

(四)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
- 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第十四条** 使用募集资金时，按照公司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资金使用申请和审批手续。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由总经理签署、并经财务负责

人审核、相关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才能使用募集资金。如果超出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第十五条** 投资项目由公司所属企业承担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向公司提交项目进度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经公司主管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核准并经总经理审批后，由财务部门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十六条** 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 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 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为“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 除金融类企业外，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 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 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使用，为关联方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 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八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发行人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

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并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以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并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用途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 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二十二条** 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二十三条** 公司按照《监管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0% 且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除前款情形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5% 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制度第四章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主办券商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八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汇报检查结果。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第三十条** 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使用进展情况，是否开展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现金管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

**第三十一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主办券商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披露，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主办券商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本制度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第三十二条** 主办券商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披露。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下”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实施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公司依据的具体规则以公司挂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